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2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意向书终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5日,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市美的日用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日用”)、佛山市顺德区瑞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邦投资”)签订了《意向书》,公司有意向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由美的日用和瑞邦投资持有的武汉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的生活电器”)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项目”)。公司将在本次收购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后根据有关结果进行谈判与协商以确定正式的交易条件,双方在《意向书》有效期内如未能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意向书》自动终止;如双方约定《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的,《意向书》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双方约定《意向书》的有效期以签署之日计起为90天。(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2月2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意向书》签订后,公司选聘独立的中介机构对武汉美的生活电器进行了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时公司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多轮沟通、协商谈判,但双方未能就最终交易达成一致,现该《意向书》到期终止,公司决定终止收购武汉美的生活电器的股权。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26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13年5月21日以传真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至2013年5月24日上午10:30,8位董事分别通过通讯或现场等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经依法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通”),全资孙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银通”)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共同合作,参与购买广州市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南部AT0305112-2地块的宗地使用权,土地编号为160400210005,性质为科研用地,总占地面积1,0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27,582平方米(暂定),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约为100,328.698万元(实际价款以最终受让土地面积及容积率计算确定)。广州穗通将用于投资建设设备培训中心,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广州穗通、广州广银通管理层参与该土地广州市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南部AT0305112-2地块使用权购买的相关事宜,并签署和办理该宗地使用权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由于该地块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友先生、杨海洲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广州穗通持续健康发展,为其投资设立大型设备培训中心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也为拓展业务创造必要条件,提升未决效益,经广州穗通股东协商一致,各股东拟向广州穗通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进行增资2,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1,020万元,广州卓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580万元,广州市东亚有限公司增资240万元,广州市穗保安全押运公司增资1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穗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对广州穗通增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27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友先生、杨海洲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通”),全资孙公司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广银通”)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集团”)之参股公司广州广电电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电地业”)、广州穗通将用于投资建设和运营广州市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南部AT0305112-2地块的宗地使用权,土地编号为160400210005,性质为科研用地,总占地面积1,0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不大于27,582平方米(暂定),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约为100,328.698万元(实际价款以最终受让土地面积及容积率计算确定)。广州穗通将用于投资建设设备培训中心,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广州穗通、广州广银通管理层参与该土地广州市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南部AT0305112-2地块使用权购买的相关事宜,并签署和办理该宗地使用权购买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2.因“广电电地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友先生、董事杨海洲先生为广电电地业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董事长赵友先生、董事杨海洲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方、受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广州广电集团、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穗通、广州广银通。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广电电地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综合楼二楼
经营范围:经营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管理业务,场地出租,房地产中介代理;建筑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园林绿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办公用品;销售、安装制冷设备,防盗门安装及维修;车辆保养(不含汽车维修)、清洗服务,家政服务,垃圾清运、水暖保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1日);家政服务;汽车租赁;会议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电电地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友先生、董事杨海洲先生为广电电地业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广电电地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拟参与购买土地地块情况
1.地块位置:广州市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南部AT0305112-2地块;
2.宗地编号:160400210005;
3.宗地面积:共计1,031平方米;
4.建筑面积:≤27582平方米(暂定);宗体具体建筑面积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最终批复为准);
5.建筑容积率:≤2.0(暂定);
6.主体建筑构筑物:科研用地;

7.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8.土地取得出让价款:总额约为100,328.698万元(实际价款以最终受让土地面积及容积率计算确定)
五、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我国ATM设备总量的持续增长,设备使用年限增加,银行管理成本急剧上升,对在运行设备的维护与科学管理变得日益重要,国内金融服务外包市场需求迅速增长,市场前景巨大。公司坚持“高端制造、高端服务”的战略定位,凭借在人才、研发、管理、客户、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并依托多年在现金清分、ATM设备维护领域的深厚积累和先发优势,拟由广州穗通和广州广银通购买土地投资建设大型清分监控中心和备件培训中心,不断提升高端金融服务交付能力和售后服务附加值,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后备力量。同时为各大型金融机构提供更快、更专业的个性化服务,以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大型清分监控中心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控股子公司广州穗通开展业务的作业场地需求,建设内容包括:清分中心、周转库、物品仓库、相应的交接区域等,备件培训中心将承担广州穗通指挥中枢的重要职责,将着力强化供应链各级的集成度及整合能力,从而在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实现高效运作,备件及维修管理以“集权管理模式向分权式”的组织转变,优化备件管理结构,落实“总部/分中心、备件管理平台、服务站”三级备件体系的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设备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按需调配”,进一步加快供应速度,辐射力,提升竞争力。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13年1月1日至5月24日与广电电地业发生的物业管理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126.70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现就公司本次拟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将用于投资建设大型清分监控中心和备件培训中心,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集成度及整合能力,引进高端人才,提升高端金融服务交付能力和售后服务附加值,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后备力量,同时为各大型金融机构提供更快、更专业的个性化服务,以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2.因“广电电地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友先生、董事杨海洲先生为广电电地业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董事长赵友先生、董事杨海洲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方、受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广州广电集团、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穗通、广州广银通。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广电电地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综合楼二楼
经营范围:经营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管理业务,场地出租,房地产中介代理;建筑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园林绿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办公用品;销售、安装制冷设备,防盗门安装及维修;车辆保养(不含汽车维修)、清洗服务,家政服务,垃圾清运、水暖保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1日);家政服务;汽车租赁;会议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电电地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友先生、董事杨海洲先生为广电电地业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广电电地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拟参与购买土地地块情况
1.地块位置:广州市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南部AT0305112-2地块;
2.宗地编号:160400210005;
3.宗地面积:共计1,031平方米;
4.建筑面积:≤27582平方米(暂定);宗体具体建筑面积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最终批复为准);
5.建筑容积率:≤2.0(暂定);
6.主体建筑构筑物:科研用地;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现就公司本次拟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将用于投资建设大型清分监控中心和备件培训中心,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集成度及整合能力,引进高端人才,提升高端金融服务交付能力和售后服务附加值,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后备力量,同时为各大型金融机构提供更快、更专业的个性化服务,以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2.因“广电电地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友先生、董事杨海洲先生为广电电地业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董事长赵友先生、董事杨海洲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方、受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广州广电集团、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穗通、广州广银通。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广电电地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综合楼二楼
经营范围:经营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管理业务,场地出租,房地产中介代理;建筑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园林绿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办公用品;销售、安装制冷设备,防盗门安装及维修;车辆保养(不含汽车维修)、清洗服务,家政服务,垃圾清运、水暖保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1日);家政服务;汽车租赁;会议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电电地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友先生、董事杨海洲先生为广电电地业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广电电地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拟参与购买土地地块情况
1.地块位置:广州市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南部AT0305112-2地块;
2.宗地编号:160400210005;
3.宗地面积:共计1,031平方米;
4.建筑面积:≤27582平方米(暂定);宗体具体建筑面积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最终批复为准);
5.建筑容积率:≤2.0(暂定);
6.主体建筑构筑物:科研用地;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现就公司本次拟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将用于投资建设大型清分监控中心和备件培训中心,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集成度及整合能力,引进高端人才,提升高端金融服务交付能力和售后服务附加值,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大的后备力量,同时为各大型金融机构提供更快、更专业的个性化服务,以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2.因“广电电地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友先生、董事杨海洲先生为广电电地业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董事长赵友先生、董事杨海洲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方、受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广州广电集团、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广州穗通、广州广银通。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广电电地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勇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一横路7号综合楼二楼
经营范围:经营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物业管理业务,场地出租,房地产中介代理;建筑装饰设计,水电安装、园林绿化;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日用杂品(除烟花爆竹)、办公用品;销售、安装制冷设备,防盗门安装及维修;车辆保养(不含汽车维修)、清洗服务,家政服务,垃圾清运、水暖保洁(有效期至2014年6月31日);家政服务;汽车租赁;会议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电电地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广电集团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友先生、董事杨海洲先生为广电电地业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关联关系,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广电电地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拟参与购买土地地块情况
1.地块位置:广州市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南部AT0305112-2地块;
2.宗地编号:160400210005;
3.宗地面积:共计1,031平方米;
4.建筑面积:≤27582平方米(暂定);宗体具体建筑面积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最终批复为准);
5.建筑容积率:≤2.0(暂定);
6.主体建筑构筑物:科研用地;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3-028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电运通”)于201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3-01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配股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航天电子”)配股发行方案已于2012年8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七次董事会和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96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航天配股;配股代码:700879;配股价格:6.01元/股。
3.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3年5月27日—2013年5月31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申购时间。
4.公司股票在本次配股网上申购缴款期间停牌,2013年6月3日上午清算继续停牌,2013年6月4日将公告配股结果,并复牌交易。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3年5月22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交易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2013年5月22日(T-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申购公告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23日(T-1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13年5月24日(T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以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上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811,940,784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243,312,235股。
4.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航天时代电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售股份。
5.配股价格:6.01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1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
7.发行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4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股将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3-13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5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5月24日上午召开,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关于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参与土地竞买议案》: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的议案》,股东大会对2013年董事会就土地购置事宜的投资决策权限授权如下:
通过政府招拍挂等法定公开竞价方式购买商业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
1.购地款项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购置土地的资金来源应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且购置土地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近期资产负债率相比,提高幅度不超过3%。
鉴于目前土地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灵活性较高,因此,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在土地竞买市场中掌握主动性和主动权,本公司董事会拟将股东大会授予的上述土地购置事宜的投资决策权限授权给公司经营班子,授权期限截止至2014年6月30日,如成功竞得土地,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注册成立独立的项目子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开发量核定。
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授权经营班子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资金预算,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3-01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西子国际”项目公司)40%股权转让给杭州百大厦,转让后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杭州大厦40%,浙江百大置业有限公司30%,浙江百大置业代为持有,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上述事宜已于2012年7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鉴于转让后浙江百大置业实际拥有杭州百大置业60%的股权,因此公司仍对杭州百大置业拥有控制权,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现经集团与浙江百大置业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并收回相关股权的表决权,上述行为将导致公司丧失对杭州百大置业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第十三条:“……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净额分别按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净额为准”。根据2012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同期净资产总额的580.98%,因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按照《办法》及其他法规的规定,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3-017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股票已按照有关规定于2013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和5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将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成霖 公告编号:2013-031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6)。公司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停牌已于2013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3年5月13日、5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有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3-02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0.12元(含税)。
●税前扣税后,扣后每股派现金红利0.12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扣缴所得税,扣后每股派现金红利为0.114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后每股派现金红利为0.108元。
●除息日:2013年5月3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6日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间
2013年4月26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方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4月17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5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对象:经信证中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6,909,684.72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87,690,968.47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021,25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96,573,092.03元,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635,559,8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316,267,180.80元(含税),期末未分配利润3,680,305,911.23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2012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0日
2.除息日:2013年5月3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6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3年5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可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清

股票代码:浦发银行 股票代码:600000 编号:临2013-0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扣税前每股派0.55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0.52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每股派0.495元。
●除息日:2013年5月31日(星期五)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3年5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2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3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012年末总股本18,653,471,4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9,409,278.25元。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31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6月7日(星期五)
四、派发红利对象
截止2013年5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国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5
中海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42号文核准。
2013年5月24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90%。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国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3-018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4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4月16日起停牌。
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后,确定了中介机构,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常开展各项工作。
目前,已初步确定重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与有关各方沟通协商,尚待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各项相关工作,并及时公布重组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7日

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穗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广州卓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9%的股权,广州市东亚有限公司持有其12%的股权,广州市穗保安全押运公司持有其8%的股权。
为支持广州穗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其投资设立大型清分监控中心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也为拓展业务创造必要条件,提升未决效益,经广州穗通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各股东拟向广州穗通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进行增资2,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1,020万元,广州卓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580万元,广州市东亚有限公司增资240万元,广州市穗保安全押运公司增资1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穗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公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穗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101000136864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通讯国际大厦七楼东面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赵友华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理银行针对自助柜员机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对现金及有价证券提供现金自助服务(涉及许可项目,须经相关部门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设备、金融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程控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设备安装。
财务状况: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广州穗通的资产总额为4,009.35万元,负债总额为392.52万元,净资产为3,616.83万元,2012年度实现收入4,001.407万元,净利润586.9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3年3月31日,广州穗通的资产总额为4,534.20万元,负债总额为563.20万元,净资产为3,971.00万元,2013年第一季度实现收入1,524.37万元,净利润35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穗通在增资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没有为广州穗通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金额为2,000万元,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对广州穗通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穗通的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30	51%	1,020	25.5%
广州市卓信投资有限公司	870	29%	580	14.5%
广州市东亚有限公司	360	12%	240	6.0%
广州市穗保安全押运公司	240	8%	160	4.0%
合计	3,000	100%	2,000	5.0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穗通作为公司金融业务整体战略布局发展需要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托管银行ATM自助设备,为银行的自助设备提供监控管理、清分、清机、安全押运等现金管理工作以及技术支持和维护等工作,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已承接了工行、中行、招行、光大、浦发、花旗银行等广州15家银行的现金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随着广州穗通内部各项业务的快速增长,现有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目前的经营场所向控股股东的租赁),为抓住金融服务外包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顺应市场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广州穗通拟在天河区软件园高唐新建区建设现代产业园项目,打造大型清分监控中心,以形成规模效应,提升高端金融服务交付能力和售后服务附加值,为各大金融机构提供更快、更专业的个性化服务,推动广州穗通可持续发展,进而提升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特此公告。
备注文件: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州穗通股东会决议。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7日